

# 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最高 配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	7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1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 <u>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甄審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u>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 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u>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u> ，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乃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四、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五、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六、未銓敘職技人員考試分數，以其本薪俸額計算，本薪 130 元以下給予 0.5 分；本薪 140 元至 230 元給予 1 分；本薪 245 元以上給予 1.5 分；本薪 330 元以上給予 2 分；本薪 410 元以上給予 2.5 分。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 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 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 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 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 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 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 考試及格	5	
	10	年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一年	<u>1.2</u>	一、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如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組員升任第七至第八職等專員，則以銓敘第六職等以上年資均予計算。 二、 <u>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u> 三、 <u>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u>
資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最高 配分	評 比 項 目		評分 標準	說明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6	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職務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
					年
	10	考 績	甲等	2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評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6	獎 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別 選 項 (40%)	14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原服務單位 甄 審 會	一、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甄審會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評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 二、非主管職務之評分標準為 1 至 19 分。
			一、職務歷練：係指曾歷練與擬任職務性質或職系相關之職務，並依本校職務輪調規定或首長權責，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互調及輪調，尚不含因現職不	1-14	1-14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最高 配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u>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u> <u>二、發展潛能：</u> <u>(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u> <u>(二)主動提出校務興革創見，有具體績效。</u>			
	6	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	<u>一、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u> <u>二、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u> <u>三、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u> <u>四、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u>	原服務單位 1-6	甄審會 1-6	<u>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甄審會依據受考人平日工作績效及與他人應對態度予以評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u>
個別選項 (40%)	5	訓練及進修	曾參加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或研習，分下列三項原則計分：			<u>一、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一週以上，以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5年之內亦不予計分。</u> <u>二、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以每項期間1週以上，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碩士學分班或相當性質之訓練或進修以1學分折算18小時，2學分折算1週；受訓時數35小時折算1週。</u> <u>三、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每滿10小時核給0.1分，未滿10小時部分不予核計，最高採計1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給。</u> <u>四、訓練進修如有成績，在70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70分以上仍不予計分。</u> <u>五、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u>
			(一) 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領有結業或學分證明。	1		
			(二) 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領有結業或學分證明。	2		
	(三) 期間八週以上，領有結業或學分證明。	3				
5	語言能力	具相關本國語言、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能力並領有合格證明者，就受考人之語言能力方面考評。	0-5		<u>一、通過英語、日語、韓語、俄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 CEF 之等級計分。</u> <u>二、通過 CEF A2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2 分；通過 CEF B1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4 分；通過 CEF B2 級、C1 級或 C2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5 分。</u> <u>三、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u> <u>四、其他語言之加分由甄審會依陞遷職務對語言能力之需求及參加陞遷人員之語言能力等級(程度)審酌核予適當分數。</u>	
	電腦能力	具相關電腦處理能力	1-5		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電腦測驗評分。	
5	領導能	一、具備業務分工、指導、統籌及貫徹執行能力。	原服務單位 甄審委員會		一、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甄審委員會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各給予1至5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最高 配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b>力</b>	二、具備組織溝通、 協調、規畫、果斷 及說服之能力。 三、具備團隊精神， 能融入工作。 四、具有服從長官指 揮之態度。 五、具有與同仁和諧 相處之態度。	1-5	1-5	二、職務如非主管職務，本項目不予計分， <u>並將本項計            分5分移至「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項目併計。</u>
綜合考評 (20%)	20		一、由校長就出缺職 務需要、受考人 服務情形、品德 及對國家之忠誠 等檢討作綜合考 評。 二、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 法」修正公布前， 以考績取得簡任 任用資格者，由校	10-20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 提甄審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 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校長於「綜合考 評」項目評定分數 時，考量受考人之 表現酌予加分。			
面 測 或 業 務 驗		百 分 比 計 分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 要，由甄審會授權用 人單位決定之	百 分 比 計 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 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 計分數占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年資採計及計分方式由當事人自行依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規定，就甲式或乙式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